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6）

关于武汉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14 项主要预期目标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外商直接投资（FDI）增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速、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

记失业率等 8 项指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极端高温干旱、疫情持续反复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外贸进出口增速等 6 项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要求。

需要向各位代表说明的是，2022 年是我市经济发展极不容易的一年，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尽管多项指标未达预期，但面对“一难两难多难”的多重挑战，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稳住了全市经济大盘，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综合分析 1-11 月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和 12 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预计全年我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保持全国同类城市（副省级以上城市）前列。总体来看，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年度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对标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5%	4.5%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3 个百分点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7.5%	可比口径 3.4%	低于预期目标 4.1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7.5%	6%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1.5 个百分点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8%	3%以上	低于预期目标 5 个百分点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10%以上	12%	高于预期目标 2个百分点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1%	11%左右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2%	2%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10个百分点
外贸进出口增速	12%以上	5%左右	低于预期目标 7个百分点
外商直接投资（FDI）增速	8%以上	10%	高于预期目标 2个百分点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	完成省下达 的任务	达到省下达 目标要求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左右	2.5%左右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实现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	30 万人	高于预期目标 8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5%以内	2.61%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全力以赴稳大盘，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全力稳住经济增长。出台实施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工业提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三年行动方案和五大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科技创新提能、产业转型提升、招商引资等“一区一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分类指导和协调服务。实施一季度“开门红”十大行动，强化冲刺“双过半”周调度，开展三季度稳住经济大盘“四合一”督导服务，建立经济运行、项目投资、服务业发展等 3 个月调度月分析工作机制，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9 万亿元左右，保持全国城市前十位次。

全力稳住市场主体。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细化实施我市 127 条贯彻落实工作清单和 50 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工作清单，制定武汉市 32 条市场主体帮扶政策措施，修订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全年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721 亿元。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35.3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178.5 万户，新增“四上”企业超过 100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8680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000 家，总数突破 12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8 家，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产品 7 个。

全力保障就业创业。推进“1131 联企拓岗”专项行动，为 2 万余家企业解决用工需求。开展“乐业无忧”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帮助 7.2 万名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 4.2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推行先落户后就业等“一站式”服务，帮扶 15226 名 202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 31.7 万人。实施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稳岗扩就业政策，发放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 10.2 亿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创业 3.3 万人。

（二）承压应变谋转型，新兴动能蓄势聚力

科创中心启动建设。获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层面支持建设的 51 项重点事项和我市 104 项重点任务进展顺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高标准建设实

验室体系等 98 项建设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东湖科学城核心区域建设全面铺开。脉冲强磁场优化提升设施启动建设，武汉超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建成投运，全市已建成、在建和预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达到 10 个。汉江实验室获批国家实验室，7 家湖北实验室实体化运行，8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金银湖实验室落地国家网安基地。

创新要素集聚提能。深入实施创新发展“410”工程，淡水渔业、智慧交通与安全装备、深部零碳能源资源等 5 个技术创新中心正式挂牌，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建 6 家创新中心；启动实施“车规级高性能自动驾驶芯片设计关键技术”等 10 个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微创医疗器械、电子制造等 10 个成果转化中心正式运行；引育 10 个高端创新团队，“高精度智能遥感卫星”等 59 个院士专家成果转化项目加快落地。全年新建中试平台 198 个，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300 亿元；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 36 家、省工程研究中心 28 家；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0 万平方米，新获批国家级孵化器 7 家、众创空间 9 家。武汉国家农创中心实体运作，获批 4 个部级公共研发平台，培育认定作物新品种近 200 项。

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推动都市农业高效发展，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农业+”等四大优势农业产业链总产值突破 4200 亿元。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光电子信息集群、“武襄十随”汽车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双创”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4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东风云峰、吉利路特斯等 85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全市新增金融机构区域总部 5 家、上市和过审企业 9 家；新增（升级）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 123 家，总数达 368 家跃居全国首位；培育引进总部企业 30 家，新增纳税亿元以上商务楼宇 5 栋，打造华中金融城、武汉软件新城等一批百亿级服务业集聚区；入选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出台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等政策，组建武汉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左右。获批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改造 15 个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创建省内首个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注册量突破 90 亿个，成功举办 2022 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入选全国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市。

（三）全面发力扩内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项目建设提速发力。修订完善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市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组织开展 5 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850 个，总投资 8800 亿元；440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300 亿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民生发展“五个三”项目建设，预计全年 1515 个项目完成投资 2999 亿元。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推介及政银企对接活动，争取政策性开发性

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中长期贷款资金 971 亿元。

消费市场多点发力。出台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促进汽车、住房、餐饮零售等重点领域消费，发放新能源汽车购车大礼包，预计全年销售新能源汽车 9.5 万辆、增长 115%；举办第 39 届武汉房交会，成交面积 94.5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164.1 亿元。举办 2022 网上年货节、“春潮型动·炫彩江城”“狂欢盛夏·不夜江城”消费季，发放 4.7 亿元消费券。新开业武商梦时代、万象城、大悦城等大型购物中心，推动武汉天地、黎黄陂路等 11 处重点消费场所改造升级，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5 个，新增各类首店超过 250 家，新增便利店门店 556 家。发展线上经济、夜间经济，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5 万亿元，楚河汉街获评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产业招商精准发力。紧盯“965”产业体系，修订完善产业地图、创新地图、招商地图。成立市级产业链招商专班，瞄准 238 个目标企业精准招商，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推介会、长三角知名企业恳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创新开展驻点招商，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地开展目标企业靶向招商。制定实施对欧招商工作方案，高标准推进中德产业园招商。全年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超过 800 个，落户百亿产业项目 24 个，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4600 亿元。

（四）改革开放增活力，发展潜能持续释放

重点改革深入推进。23 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

务、34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重点举措加快实施。82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组建武汉文化旅游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城市发展集团，国企混改上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改革成果全国推广。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拓展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范围，出台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实施方案。创新产业用地新模式，首宗新型工业用地（M0）挂牌出让，出台“点状用地”政策。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定期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实施156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56个先进典型案例全市推介。严格落实“三张清单”制度，全年动态对标事项112项。深入开展“创新创优双展示”，12个区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32项国家级首批试点改革事项复制推广。加快“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56个高频“全生命周期”办理场景、140余项“一事联办”主题服务，每个主题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分别压减76.7%、39%、71.6%。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准确界定信用信息、惩戒措施范围，市信用平台与21个部门系统实现对接互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18项专利获第22届中国专利奖。

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新开通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8条、阳逻港联运线路5条，中欧班列（武汉）6线并行，“江海直达”“沪汉台”“东盟四国快班”“日韩快班”等航线稳步发展。出台实施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武

汉口岸营商环境支持外贸发展若干措施，加快打造 RCEP 公共服务平台，经开综保区获海关总署验收批复，获批中国比利时科技园等 3 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启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出口分别增长 30%以上、90%以上。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获批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4 个，全市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增长 10%以上。国控供应链集团、楚象供应链集团在汉成立，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企业超 300 家。

区域协作取得突破。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获得国家批复，武汉新城规划编制完成，加快实施武汉都市圈 49 类 168 项重点工作事项，武大、武阳等高速公路基本建成，8 个区域交通硬联通项目建成。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入驻都市圈 48 家企业(服务机构)，410 项民生服务事项实现“一圈通办”，公积金互认互贷率先突破。出台支持新城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法生态城、临空经济示范区、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航天产业基地等特色园区加快建设。

（五）提质增效补短板，城市品质稳步提升

城市建设有力推进。完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和城市体检，长江新区挂牌成立。“三线三站一桥”新一轮高铁项目进展顺利，天河机场第三跑道、沿江高铁汉宜段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获批，3 号线二期、6 号三期、11 号线四期开工建设，轨道交通前川线一期、16 号线二期通车。路网体系持续完善，古田一路北段、江汉十桥等 16 项重大市政道路项目开工建

设，高新大道等 13 个重大市政道路项目完工，改造既有道路慢行交通设施 70 公里，打通微循环道路 100 条。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63 平方公里，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 151 座、充电桩 4.2 万个。

城市管理有序运行。实施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一期项目建成，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347 公里，新增涝水外排能力 169 立方米/秒，主次干道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98%，1.3 万个村湾日常保洁实现全覆盖。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28 个，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征收 404 万平方米，拆除违建 162.7 万平方米。开展“双百”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活动，推进 105 个示范片区创建、162 个问题点位滚动达标整治，累计销号 67 个整治点位。制定城市更新技术导则，完成汉口历史风貌区巴公房子、武汉中共中央组织部旧址等一批文物建筑保护修缮。

城市环境有效提升。实施长江大保护“新双十”行动，126 个长江经济带重大项目、5 个国家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整改按时序进度推进，完成 49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长江“十年禁渔”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重点水体专项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过 80%，1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0.9%，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提升生态质量，新增江滩 10 公里、面积 138 公顷，新增滨江碧道 12 公里，建设花田花海 340 公顷、公园 102 个、绿道 100 公里。推动绿色发展，51 项绿色技术签约转化，组织 56 家企业完成排污

权交易 1901.4 万元，全市新增竣工建筑基本实现“绿色化”。获评国际湿地城市，成功举办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

（六）强化服务抓保障，民生底线守稳兜牢

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全面执行 81 项基本公共服务武汉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公租房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等 10 项标准高于全国、全省。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5 所，新增入学入园学位 4.1 万个，21.9 万名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享有同城待遇。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入选国家典型示范案例，新改扩建 9 家区级疾控机构，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成功举办第 36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颁奖典礼、第 16 届华语青年电影周，《母亲》等一批汉派文艺精品荣获国内最高奖项，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1630 场。成功举办第十届武汉全民健身运动会。武汉成为首个同赛季足球中超、女超联赛“一城双冠”城市。

社会保障不断夯实。工伤保险实现市级统筹，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118 万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 7.2 亿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773 万元，惠及 55 万人次。新设置家庭养老床位 5589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5.1 万人次，为 25.9 万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3.6 亿元。城乡低保标准综合增长 5.6%。推进 9 项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扩大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为 16.8 万名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健全完善粮油应急供应体系，新增市本级储备粮计划 2538 万斤。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2

万套(间),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2.9万套,住房保障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彰。

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擦亮小城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49个街乡镇基础设施承载力得到提升,5个乡镇获评省级示范镇。开展“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全年外出务工脱贫人口2.4万人。开展“万企兴万村”“国企联村”活动,134家民营企业累计投资乡村振兴项目16.9亿元,市属国企在结对帮扶地区实施项目56个、惠及农村人口30.7万人。续建和新建21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实施项目73个,新增流转土地3909亩。开展10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完成130个创建项目。启动218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惠及189个行政村、2.3万户农民,江夏海洋村、黄陂雨霖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治理水平加快提升。启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58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出台实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三方联动”示范点15个,建成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14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62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1433个。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实现全流程监管和可回溯管理,201项执法事项放权基层,获评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建筑施工、自建房、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仍需提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实体经济发展仍不充分，消费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市场主体供需两端承压，市场信心亟待提振，房地产、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还有不少风险隐患。动能转换仍需加快，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不够，产业结构、投资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创新能力与先进城市尚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攻关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改革力度和深度仍需加大，中小企业资金、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制约趋紧，企业政策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还需提升，城市更新需要加力，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还需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民生和公共服务资源供给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仍有一定差距。我们将高度重视，直面问题，采取务实管用举措，推动上述问题有效解决和改善。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把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把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预期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充分考量我市发展实际，兼顾需要和可能，2023 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1.5%以上。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外贸进出口增长 10%以上。
——外商直接投资（FDI）增长 6.5%。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控制在 3%左右。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

以上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在衔接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主要体现了四个导向：一是突出“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打好基础，经济增速预期安排高于 2022 年完成情况；进一步发挥“一主引领”作用，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经济规模占比进一步扩大。二是突出扩大内需，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提升外资外贸能级。三是突出实体经济，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占 GDP 比重。四是突出民生为本，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做好居民增收、群众就业、节能减排等民生重点工作。

三、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按照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坚持把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大力推动项目建设和产业招商，持续增强投资发展后劲。

促进消费提振。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新名片”“新品牌”“新地标”“新通道”四大类 77 个建设项目。完善消费促进机制，重点提振餐饮住宿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住房、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推动 60 家“老字号”创新发展。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首店、首牌、首秀、首发“四首”经济，新增首店、品牌店、旗舰店 200 家以上，建设 10 个直播电商集聚区，培育 1000 家智慧商店。实施会展业“一引二扶三培育”计划，力争举办展会节事活动 700 场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展会达 15 个。打造多层次特色商圈，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2 个，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200 家，改造升级花园道、K11 广场等消费场所 10 处以上，完成汉正街、楚河汉街省级示范步行街试点工作，建设一批夜消费集聚区。

扩大有效投资。狠抓项目谋划，围绕“两个一百平方公里”“五个三”行动，谋划一批能级高、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新策划 50 亿元以上项目 150 个以上。狠抓梯度推进，分类细化招商、前期、开工、在建、竣工投产项目库，全年新开工 900 个亿元以上项目，加快建设 1840 个亿元以上续建项

目，提速建设 430 个市级重大项目。狠抓资金支持，统筹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各类资金争取工作；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和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狠抓工作保障，强化“五率”考核，推进征地拆迁攻坚，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统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能耗需求。

推进产业招商。围绕“965”产业体系，突出龙头强链、上下延链、区域补链，围绕主导产业分链制定链主、链属企业精准招引清单，出台加强工业产业链招商的若干政策措施。坚持“双招双引”，深挖校友资源，大力引进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人才。加强对欧招商，落实深化对欧招商实施方案，重点推进汽车、绿色低碳、大健康、数字经济、商用航天等领域对欧招商合作。完善全球招商网络，建立三级网络体系，做好驻点招商、商协会招商、市场化招商、以商招商。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5000 亿元以上。

（二）大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以“圈群链”协同发展为推动引擎，加快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重点产业强链。制定实施光电子信息、大健康和生物技术、绿色低碳等新领域新赛道、汽车、数字经济等五大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按照“九个一”要求工程化、

项目化推进。围绕产业链开展项目招引投产大会战，引进 20 个 50 亿元以上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 20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成投产 8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加快建设 1500 个工业重点项目。发挥链主企业牵引作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供应链联盟，培育 50 家标准领跑者企业，新增 1000 家“四上”企业、10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6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推进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

产业生态建圈。稳步推进“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升级工程，整理工业净地 20 平方公里、优化提升工业园区 30 平方公里，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强化上中下游贯通，一个工业园区一个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服务业“千百万”培育行动，加快建设碳金融、软件信息等千亿产业生态圈，尽快培育百栋纳税亿元专业楼宇、万户“四上”主体。强化重点企业服务、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政策实施，打造软件新城、创意天地等 10 个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百步亭、光谷东等 10 个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先行区，力争全市省级以上服务业示范园区突破 30 个。

新兴产业壮群。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下一代信息网络、新型显示器件等 4 大国家级以及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航天及北斗应用等 2 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推动光电子信息、“武襄十随”汽车等 2 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提档升级，布局建设一批投资 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围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挂

牌创建 5 家市产业创新中心。谋划布局电磁能、量子科技、超级计算、脑科学和类脑科学、深地深海深空等 5 大未来产业，制定实施产业行动方案，谋划一批先导项目，加快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数字经济赋能。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加快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双区”联动建设，深化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建设。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提升武汉工业互联网国家顶级节点服务能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13 个，标识注册量突破 100 亿个，顶级节点接入企业突破 1 万家。推动数字化转型，征集发布 200 项以上应用场景，打造 10 项标杆示范场景，建成 20 家 5G 全连接工厂，打造 100 条数字化产线、20 个智能化示范项目、10 家标杆智能工厂。加强数字产业载体建设，建设和提档升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20 个，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20 万平方米。

（三）大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

以东湖科学城、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为主阵地，加快推进全市域、全链条、全社会创新，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深入实施“410”工程，全力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加快“精密重力测量”“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高端生物医学成像”设施建设，做好“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作物表型组学”等前期工作，推动“磁约束氦氖聚变中子源”“碳捕集利

用与封存研究”“农业微生物”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预制。大力推动国家实验室及其在汉基地建设，争创光电子信息领域国家实验室，获批建设 10 家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在汉湖北实验室高效运行。推动光化学技术研究院、数据智能研究院落地并实体化运行，在通信、大健康等领域新建新型研发机构。

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能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9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3 万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实施 10 个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450 亿元。优化创新生态，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经济带，新建示范创新园区 20 个，新增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40 家。支持武汉人工智能生态创新中心发展，组织实施 20 项以上人工智能创新专项，组织评比发布 20 项以上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深入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围绕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和未来产业等领域引育 10 大高端创新团队，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1000 人以上，培育支持本土优秀人才 1000 人以上，新增留汉大学生 30 万人以上。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实施“尖刀”技术攻关，不断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遴选机制，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面向全国遴选科研团队，吸引优秀科研力量参与技术攻关。进一步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组织实施 10 大科技重大专项，率先突破优质营养水稻种质创制与品种培育等技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推动一批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

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支持中法生态城、中德产业园加强对欧科技合作。

（四）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企业活力为重点，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推进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持续惠企助企纾困。深入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24 条”，加快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市场主体突破 200 万户。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支持民资民企深度参与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运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优化“汉融通”平台功能，以申报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契机，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水平。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继续扩大业务合作覆盖面和规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共担联合体机制。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继续试行农村点状用地政策，推进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改革，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供地方式。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争取以服务业为重点开展放宽市场准入改革试点。健全“一数一源一标准”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管理

制度，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投融资机制，制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产业基金管理机制，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容错机制，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试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重组整合，实施经理层市场化选聘。稳妥推进价格收费领域市场化改革，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一降二感三行动”，深化水电气报装、物流通关、金融支持、减税降费等方面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增强企业政务服务体验感和政策获得感；开展企业权益保障、公正高效监管、涉企政策直达三大行动。建立工作清单、对标清单、完成清单，持续开展创新创优双展示，以市场主体感受作为评价标准。

（五）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当好“主引擎”，着力推动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强化综合性枢纽功能。围绕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门户、铁路客货运双枢纽，加快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及配套设施

建设，新开通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 5 条以上，全面推进沿江高铁汉宜段建设，推动武合段、武汉枢纽直通线工程开工，做好武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一期建设规划和武汉市轨道交通线网修编工作，建成 19 号线、5 号线二期，新开工新港线西延线，谋划第五期轨道交通规划。围绕“五型”国家物流枢纽，扎实建设港口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开行中欧班列 1000 列以上；以“双枢纽联动”为导向，协同鄂州共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依托武汉国际贸易城等产业集聚区谋划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汉欧国际物流园等 17 个物流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自贸区武汉片区升级版，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全年探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15 项以上。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东湖高新区、武大科技园等建设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 10% 以上。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建设 RCEP 先行示范区，推动中法、中德等国际产业园发展，支持中国比利时科技园等境外合作区发展。强化口岸建设，推动武汉港花山、汉南、金口港区验收，加快铁路口岸申报进境粮食、肉类、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引进外贸头部企业产业项目 100 个，新增进出口资质企业 300 家。加快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促进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放创新。

推动高质量区域发展。大力推动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

汉都市圈建设，高标准启动武汉新城建设，全面实施武鄂黄黄十大重点工程，推动 74 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编制武汉都市圈产业招商地图、武汉都市圈制造业产业链地图，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进 34 条断头路瓶颈路、22 条高速公路、11 个轨道交通对接项目、10 个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项目建设。发挥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机制作用，深化与上下游成渝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强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产业梯度转移、立体交通走廊打造、黄金水道开放开发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发挥“一带一路”节点作用，加大与沿线国家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通方面合作力度。

（六）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开展“城市更新年”行动，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推动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双提升”，不断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建设智慧城市。深化“双千兆”城市建设，加快布设 5G 基站、千兆光网，力争全市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27 个。优化完善城市大脑功能，推动政务网络升级改造，组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市、区、街三级全覆盖。出台实施物联感知体系规划，连通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电网等业务专网，建设智能运维平台，提升城市数据实时接入和事件发现处置能力。加快数字孪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建筑 BIM 搭建和城市 CIM 建设。推进武钢大数据产业园 IDC 中心、新能

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产业园、“多杆合一”智慧路灯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建设宜居城市。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留改拆建控”各类项目，新改造 260 个老旧小区，打造汉阳知音东苑等 5 个老旧小区成片改造示范点。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成友谊大道北段、和平大道南延线、高新二路示范段等 15 条重点道路，建设 100 条微循环道路，改造既有道路慢行交通设施 146 公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各类公园 100 个，推进东湖绿道三期、东西山系人文绿道示范段等重点工程建设，打造花田花海 300 公顷，新建城市绿地 600 公顷。高水平打造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完成青山湿地生态整治一期建设，新增滨江碧道 11.4 公里。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创建 100 个精细化管理示范片区、5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修复 20 万平方米人行道。

建设韧性城市。编制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提高汉江流域、府澧河流域、鄂东五河流域防洪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深入实施“新双十”行动，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整改。推进四水共治，集中整治 19 个易渍水点，创建污水单元达标示范区，建成海绵城市 55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提档升级粮食基础设施，加快市区储备粮库和“数字汉粮”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全市天然气“一张网”，建立高效输配管网系统，建设主干管网 340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400 公里，加快推进白浒山

LNG 储配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三特三超”，优化城市电网主网架构，实施新一轮城市电网三年攻坚计划，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

（七）大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守牢民生安全底线，切实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开展联企拓岗“1131”专项行动，推进“就业托底”“学子聚汉”工程，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专场招聘，统筹抓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以上。严格落实国家和湖北省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政策，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40 万人次。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8 万套（间），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5 万套，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2.55 万套。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深入推进共同缔造活动，推进一批小区（村湾）共同缔造试点。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一老一幼”服务，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推进 7 个区级养老中心建设，新增 100 个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 2000 户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组织启动友好学校、友好医院、友好公园、友好图书馆等儿童

友好空间试点，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5 所、中小学 25 所，新增入园入学学位 4.5 万个。加快推进社会民生三年行动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项目 30 个以上，全年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市图书馆新馆、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国家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武汉戏曲艺术中心等项目，建成协和医院质子中心、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等项目，谋划推进长江新区医疗综合体项目。

巩固乡村振兴成果。落实支持新城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升新城区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加快发展都市农业，建设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10 个都市田园综合体，培育 6 个农产品加工区。强化“两业并举”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新建 10 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实施帮扶项目 100 个以上，协助引导社会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帮销农副产品不低于 3 亿元。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 家、合作社 30 家。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抓好房地产保交楼、金融风险防治、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等重点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落实 27 条安全生产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夯实粮食、能源安全根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障天然气、电力、煤炭、成品油稳定供应。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市政协

的民主监督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努力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奋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全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名 词 解 释

1、“四合一”督导服务：稳增长经济运行月调度月分析工业机制、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工作机制。

2、“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统称。

3、“410”工程：每年打造 10 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进 10 大科技重大专项、建设 10 大成果转化中心、引育 10 大高端创新团队。

4、“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5、“965”现代产业体系：9 大支柱产业包括“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健康和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建造、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绿色环保、文化旅游；6 大新兴产业包括网络安全、航空航天、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氢能；5 个未来产业包括电磁能、量子科技、超级计算、脑科学和类脑科学、深地深海深空。

6、“三张清单”制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清单、主动对标全国先进情况清单、主动查找营商环境工作问题清单。

7、“点状用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适合成片开

发建设的地区,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结合项目区块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等点状布局,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占用)多少的原则点状报批,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供应。

8、“三区三线”划定：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9、“三线三站一桥”：“三线”指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三站”指汉阳、武汉天河、长江新区 3 个高铁枢纽车站，“一桥”指白沙洲公铁两用桥。

10、“双百”示范创建活动：100 个市容环境示范片区创建和 100 个问题集中点位达标整治活动。

11、“新双十”行动：武汉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和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12、“三方联动”：街道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企业联动机制。

13、“一引二扶三培育”计划：一是引进 10 个以上知名展会品牌，二是重点支持 10 个国际知名品牌做大做强、着力培育 10 个国内知名品牌提档升级，三是培育引导 10 个区域知名品牌加快成长。

14、“两个一百平方公里”：整理开发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优化提升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

15、“五个三”：城乡建设、综合交通、四水共治、园林绿化、社会民生等 5 个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民生发展

三年行动。

16、“五率”：指签约率、落地率、开工率、投资率、竣工率。

17、“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18、“九个一”：一张产业地图、一份招商图谱、一批龙头企业、一套创新体系、一支产业基金、一张任务清单、一个统计体系、一组产业政策、一个调度机制。

19、7家湖北实验室：指光谷实验室、江夏实验室、珞珈实验室、洪山实验室、江城实验室、东湖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

20、工业用地“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21、“五证同发”：《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五证同发。

22、“一数一源一标准”：就是采集网格化社会治理所需的每一条基础数据有且只有一个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法定采集机构，该法定采集机构对每一条基础数据或每一张数据表均进行标准化处理。

23、“五型”国家物流枢纽：集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于一体的国家物流枢纽。

24、武鄂黄黄十大重点工程：武鄂黄黄共同推进的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提升工程、武鄂黄黄交通强链补链工程、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工程、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工程、对外开放能力提升工程、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工程、武汉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程、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工程、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武汉新城建设工程等十大工程。

25、“双千兆”：5G 和千兆光网。

26、BIM、CIM：BIM 指建筑信息模型，CIM 指城市信息模型。

27、“多杆合一”：是以道路交通照明灯杆为基础，资源整合公安监控杆、交通信号杆、通信杆、交通标识牌等为一体的综合杆。

28、四水共治：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

29、“三特三超”：荆门-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武汉段）、驻马店-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武汉段）、武汉-南昌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武汉段）、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武汉江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武汉东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0、“1131”专项行动：定期对接 100 家用工大户、100 家百强企业和“965”产业重点企业、3000 家中小微企业和 100 家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1、“两业并举”：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并举。